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廖厚伍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63,4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周建明、财务总监叶文娟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仅限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3,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建平、黄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